

证券代码：835647 证券简称：特西诺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钱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570,000,000.00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8号
邮编	324400
所属行业	造纸行业
主要业务	新材料研发、特种材料研发；机制纸及纸制品制造与销售；造纸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H970T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7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48,384,500 股，占比 8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48,384,500 股，占比 8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84,500 股，占比 50.62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比 34.3702%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57,113,000 股，占比 90.0000%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57,113,000 股, 占比 9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13,000 股, 占比 55.62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 占比 34.3702%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 年 7 月 7 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8,728,500 股, 本次增持后,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85.0000%变为 90.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 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7日，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所持有的特西诺采无限售流通股8,728,50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85.0000%变为90.0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